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童工政策」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對禁用童工的政策是依據聯合國公約中關於兒童權利的規定（1989年）為基礎，本公司相信要把兒童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同時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1973年）中規定最低工作年齡，及國際勞工組織第182號公約（1999年）規定在合理的情況下童工僱用的法則及全球各營運據點適用法律及海事勞工公約中所規定最低工作年齡。

說明：

一、「童工」是指未滿15歲，或未達所在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或是未達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以三者中較高齡者為準，但符合法令之建教計畫則不在此限。

18歲以下的勞工皆不得從事有危險性工作，並禁止其從事可能影響其義務教育需求的夜間工作。

二、任何未滿上述規定年齡者不得受聘成為本公司員工。

三、一旦確定公司有童工或未滿上述規定年齡之員工，本公司一定會從他們最大的利益出發，做出相應處理，採取以下措施：

1.立即停止該員工作。

2.本公司會馬上聯絡該員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儘快安排將該員送回原居住地方交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送遣該員所需交通費、食宿費和其它相關費用全部由本公司負責，開銷單據將被妥善保存，該單據將用於核實是否符合規定要求。

3.本公司會留存上揭紀錄，並依當地法律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必要之客戶。

四、公司新進人員之聘用須留有身分證影本及近三個月內之相片、電話，提供人事部門查核該員資料之真實性，並建立識別證予

以辨認。如此，雖無僱用童工之可能，仍秉持企業良心和社會責任，建立完善的聘僱制度及童工僱用補救措施便於因應，並嚴格執行禁用童工政策。

五、本政策訂立於 2018 年 7 月 1 日。

1. 第一次修訂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 第二次修訂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